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111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111年4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098482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限：

-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工作時間：每日08：00-17：00。
- (三)僱用期限：自實際僱用之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另僱用期限屆滿如本校通過申請112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工作時間、地點及報酬：

- (一)工作時間：每日08：00-17：00，配合學校作息如協助辦理活動將視情況排定班表。
-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教官室（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68號）。
- (三)工作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32,425元），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

四、甄選資格及工作項目：

- (一)學務創新人力應由學校依下列甄選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 1.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工作項目：
 - 1.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 2.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 3.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教育局及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4.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5.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6. 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7.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8. 春暉專案。
9. 其他交辦事項。

五、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一) 公告時間：

自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止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二) 報名方式：

報名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件，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 1 份。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六、報名、甄選、放榜及報到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如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甄選；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甄選 次 別 項 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 日期	111年5月11日 (星期三) 上午09:00-12:00	111年5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09:00-12:00	111年5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09:00-12:00
甄選 日期	111年5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9:00起	111年5月17日 (星期二) 上午9:00起	111年5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9:00起
放榜 日期	111年5月12日 (星期四) 下午17:00前	111年5月17日 (星期二) 下午17:00前	111年5月19日 (星期四) 下午17:00前
報到 日期	111年5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09:00前	111年5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09:00前	111年5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09:00前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 甄選方式：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各階段甄選當日上午9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同日上午09:30開始口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 甄選地點：甄選當日宣布並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

八、甄選僱用：

(一) 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二) 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三)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督考：學務創新人力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

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附記：

- (一) 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
- (二) 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5562012 轉 1251。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約僱學務創新人力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p>※ 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人簽章：</p>					

